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2號

原告 宜大報關行

法定代理人 方寧

訴訟代理人 簡翊珣律師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訴訟代理人 吳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4,63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1,54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84,6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長期委任原告處理報關業務，因而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3日之期間，應給付原告附表一所列之委任報酬與代墊費用，惟被告僅陸續支付其中部分款項（付款時間及金額如附表二），至今尚積欠原告共計新臺幣（下同）1,499,322元未付。原告向被告催討未果，爰依民法

01 第546條第1項、第547條、第54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9,32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積欠原告費用，惟被告已有給付其中
06 部分款項，包含：附表一編號6之費用被告已於111年11月12
07 日全數給付；附表一編號7之費用被告已於111年11月21日給
08 付其中40,319元；於附表二之時間給付附表二所示款項；於
09 112年11月24日給付10,000元、113年4月10日給付11,406
10 元、113年4月23日給付25,992元，此等被告已付款部分，應
11 自原告所列積欠費用之金額中扣除。從而，本件被告積欠原
12 告上述費用之總額應為1,384,634元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15 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
16 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
17 息。」、「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
18 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受任人應
19 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
20 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28條、第546
21 條第1項、第547條、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 被告因委任原告處理報關事務，應給付附表一所列之委任
23 報酬及代墊費用予原告。為此，被告除曾於附表二之時間
24 陸續給付原告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外，亦於111年11月1
25 2日全數給付附表一編號6之費用；於111年11月21日給付
26 附表一編號7之部分費用即40,319元；於112年11月24日給
27 付10,000元、113年4月10日給付11,406元、113年4月23日
28 給付25,992元。將附表一所列被告應給付委任報酬及代墊
29 費用之總額1,847,105元，扣除上開所有被告已給付款項4
30 62,471元後，被告積欠原告之總額應為1,384,634元等事
31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案卷第27至第28頁、第78頁)，並

01 有客戶對帳單、匯款單影本、轉帳交易明細等資料附卷可
02 稽(詳本案卷第38頁至第59頁、第62頁至第70頁)，堪信為
03 真實。從而，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委任
04 報酬及所支出費用1,384,634元部分，自屬有據，應予准
0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三)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2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3 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原告以支付命
14 令向被告請求之上開給付，係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又該支付命令業於114年4月17日合法送達予被告，亦
17 有送達回證(支付命令卷第39頁)可稽。故原告就上述得
18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
1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0 息，亦屬有據。

21 四、綜上，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84,634
22 元，及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
26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其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28 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
2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
30 併予駁回。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冬 鈺

08 附表一

09

編號	時 間	被告應給付之委任報酬及代墊費用之金額
1	111/2/24-111/3/23	475,896元
2	111/3/24-111/4/23	233,384元
3	111/4/24-111/5/23	239,844元
4	111/5/24-111/6/23	383,880元
5	111/6/24-111/7/23	92,825元
6	111/7/24-111/8/23	26,971元
7	111/8/24-111/9/23	56,339元
8	111/10/24-111/11/23	21,731元
9	111/11/24-111/12/23	14,757元
10	111/12/24-112/1/23	8,245元
11	112/1/24-112/2/23	2,993元
12	112/2/24-112/3/23	11,354元
13	112/3/24-112/4/23	14,861元
14	112/4/24-112/5/23	8,220元
15	112/5/24-112/6/23	28,933元
16	112/7/24-112/8/23	48,255元
17	112/8/24-112/9/23	31,482元

(續上頁)

01

18	112/10/1-112/10/31	17,603元
19	112/11/24-112/12/23	37,398元
20	112/12/24-113/1/23	42,531元
21	113/1/24-113/2/23	49,603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 間	被告已支付之金額
1	112/9/14	10,000元
2	112/9/20	5,000元
3	112/9/20	15,000元
4	112/10/8	30,000元
5	112/11/16	35,000元
6	112/11/20	20,000元
7	113/1/19	99,804元
8	113/2/22	115,000元
9	113/2/22	17,979元